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3號

原告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被告 洪世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肆萬貳仟玖佰貳拾參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七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玖佰捌拾元。如未依期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再者，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原告所有基隆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面積合計597平方公尺），並給付新臺幣（下同）38萬8,0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1,196元，其中請求返還系爭土地部分是以土地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準。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

01 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萬1,700元，有公告土地現值查詢資
02 料在卷可稽，故請求返還系爭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
03 1,295萬4,900元（計算式：597×21,700=12,954,900），併
04 計不當得利38萬8,023元，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34
05 萬2,923元。

06 三、另「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07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08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09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10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11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12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本件訴訟標的之
13 價額為1,334萬2,923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
14 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
1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7,980元。

16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17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18 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萬7,980元，如未依期
19 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洪儀君